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612	承辦單位	各監獄、少輔院及技訓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所屬各監獄、少輔院及技訓所依據各類契約所訂之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及	說 明
2	104	3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2					
				0423010000	法務部	612					
				0423010300	賠償收入	612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12					
						6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罰款等收入(其中桃園女子監獄60千元、新竹監獄72千元、臺中監獄90千元、彰化監獄11千元、雲林第二監獄29千元、嘉義監獄20千元、臺南監獄5千元、高雄監獄50千元、屏東監獄204千元、基隆監獄6千元、澎湖監獄5千元、桃少輔20千元、東成技訓所40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0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1	承辦單位	各監獄及學校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所屬監獄及學校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規費法第8條。

				全	類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8		2	0500000000	41				
				規費收入					
				0523010000					
				法務部					
			1	0523010300	4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招標文件等收入(其中雲林監獄8千元、嘉義監獄24千元、基隆監獄5千元、澎湖監獄2千元、誠正中學2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					
				0523010305					
				資料使用費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5,721	承辦單位	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所、戒治所及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及所屬各監、院、所、校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721	
	118			0523010000 法務部	5,721	
		2		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721	
			2	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721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其中本部390千元、臺北監獄336千元、桃園監獄47千元、桃園女子監獄50千元、新竹監獄264千元、臺中監獄456千元、臺中女子監獄241千元、彰化監獄228千元、雲林監獄138千元、雲林第二監獄312千元、嘉義監獄264千元、臺南監獄516千元、明德外役監獄41千元、高雄監獄198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09千元、屏東監獄197千元、臺東監獄82千元、武陵監獄86千元、花蓮監獄276千元、自強外役監獄112千元、宜蘭監獄276千元、基隆監獄90千元、澎湖監獄108千元、綠島監獄45千元、金門監獄24千元、桃少輔66千元、彰少輔40千元、誠正中學25千元、明陽中學252千元、泰源技訓所118千元、東成技訓所167千元、岩灣技訓所125千元、中部辦公室42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14	承辦單位	各監獄、少輔院、學校及技訓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所屬各監、院、所、校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14	
	110			0723010000 法務部	1,214	
		1		0723010100 財產孳息	1,214	
			1	0723010106 租金收入	1,2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及更生保護會兒童少年學苑等場地租金收入(其中本部70千元、臺北監獄144千元、桃園監獄13千元、桃園女子監獄26千元、新竹監獄88千元、臺中監獄96千元、臺中女子監獄14千元、彰化監獄2千元、雲林監獄6千元、雲林第二監獄8千元、嘉義監獄52千元、臺南監獄6千元、明德外役監獄227千元、高雄監獄16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8千元、屏東監獄13千元、臺東監獄2千元、武陵監獄6千元、花蓮監獄12千元、自強外役監獄90千元、宜蘭監獄18千元、基隆監獄3千元、澎湖監獄17千元、綠島監獄6千元、桃少輔57千元、彰少輔14千元、明陽中學167千元、東成技訓所11千元、岩灣技訓所12千元)。

法務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27	承辦單位	各監獄、少輔院、學校、技訓所及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部及所屬各監、院、所、校各項廢舊物品變賣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全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27	
	110			0723010000 法務部	427	
		2		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其中本部5千元、桃園女子監獄12千元、臺中監獄108千元、嘉義監獄30千元、臺南監獄15千元、明德外役監獄40千元、高雄女子監獄10千元、屏東監獄53千元、臺東監獄3千元、自強外役監獄4千元、宜蘭監獄8千元、基隆監獄4千元、桃少輔40千元、彰少輔25千元、誠正中學20千元、東成技訓所20千元、岩灣技訓所26千元、中部辦公室4千元)。